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岳汨环评〔2024〕037号

关于汨罗永高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年产80000吨水泥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汨罗永高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批复<汨罗永高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年产80000吨水泥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报告》及有关附件、岳阳市汨罗生态环境事务中心《汨罗永高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年产80000吨水泥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报告》（汨环事评估〔2024〕37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汨罗永高环保材料有限公司拟投资13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6.5万元），租赁位于汨罗市弼时镇桃花村G107东侧的湖南永强混凝土有限公司闲置场地，建设年产80000吨水泥制品项目。本项目主要是以水泥、再生粗骨料和细骨料、水等为原辅材料，通过配料搅拌、挤压成型、自然养护、检验等工序生产不同规格的水泥砌块。项目用地面积约3600平方米。根据你公司委托湖南隆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80000吨水泥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建议及专家评审意见，该项目符合现行产业政策，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项目建设可行。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确定的性质、规模、工



艺、地点、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

二、你公司在该项目设计、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着重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认真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按照“雨污分流、污水分流”的要求，规范设计、建设厂区雨水及污水管网。本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和初期雨水全部收集至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湖南永强混凝土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就近作农肥利用，不外排。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污水处理设备设施防渗防溢流、固体废物规范贮存处置措施，有效防控地下水和土壤污染。

2、切实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水泥采用配置袋式除尘器的筒仓储存，并通过密闭管道输送至搅拌机；其它骨料堆场采取固定式防雨顶棚、防风围挡、雾化喷淋等防尘抑尘措施。搅拌机密闭作业，车间沉降物料及时清扫收集，厂内运输道路硬化并实时洒水降尘。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3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采取措施防止噪声污染扰民。本项目运营期夜间不生产，昼间生产尽量选用低噪设备并加强保养，对产生噪声的设备和工序合理布局，对主要的声源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消音降噪措施。西侧和其它侧厂界环境噪声分别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的4、2类区排放限值。合理



安排生产作业和运输装卸时间，运输车辆限载慢行禁鸣，确保不会对周边居民的正常生产生活造成影响。

4、规范固体废物的暂存处置。按“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并建立健全固体废物产生、储存、处置管理台账。废矿物油及油桶、含油废抹布和手套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间的建设与管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相关规定，各类危险废物及时交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并做好转移联单工作。不合格产品、沉淀池沉渣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管理。生活垃圾交当地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5、加强环境管理和风险防范。切实加强内部环境管理，实行清洁生产，制定环境保护相关制度并严格执行，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台账，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和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防控废气污染，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作业，全面落实抑尘、降尘措施，减少粉尘（扬尘）无组织排放。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和风险防范：对拟选用的环保治理工艺、技术及设备设施要开展安全风险论证，不得采用国家、地方明令淘汰的设备、产品和技术；强化环保设备设施使用、安装、运行等过程的安全防患措施，对环保设备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注意防范火灾等安全事故发生，牢固树立“预防为主”指导思想，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开展环境应急预案的培训、宣传和必要的应急演练，确保突发环境事件能够得到及时妥善处置。



三、你公司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的相关规定，在项目启动生产设施或发生实际排污之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后，依法履行排污许可手续，未履行排污许可手续，不得排放污染物。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该项目竣工后，你公司须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六、如你公司在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过程中存在瞒报、谎报等欺骗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我局有权撤销本批复，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你公司承担。



抄送：汨罗市应急管理局、岳阳市汨罗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汨罗市弼时镇环境保护站、湖南隆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